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助研究生辦理自然保育專題 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培育對於野生動植物與棲地保育、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及生物多樣性資源永續利用之專業研究人才，用以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候選人參與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藉以促進自然生態保育、科技及人力資源之蓬勃發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辦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三、申請人資格及原則

(一)申請人應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

(二)申請人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三)申請計畫書每年經審查後擇優核准。

四、獎助項目

與林業保育署政策相關之保育空間規劃、生態系統功能評估、以自然為本(NbS)案例研究、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野生物保育、瀕危野生物保育、棲地經營管理、野生物資源利用管理、人獸衝突管理、野生動物路殺與窗殺防治、傳統生態知識(TEK)保育教育與文化、生態/經濟/社會跨領域主題等研究計畫，或由主辦機關指定之研究題目。

五、受理期間：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告。

六、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檢附研究計畫書(範本如附件二)及其他相關文件，郵遞送達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主辦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

七、 前條所述之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及一份電子檔

(一)申請表

(二)研究計畫書

1. 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2. 研究主題與本署政策之關連及重要性。
3. 研究方法及過程。
4. 研究期程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5. 對相關施政之預期貢獻。
6. 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

(三)當年度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影本)。

八、 獎助名額及額度

(一)每案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獎助名額至多十名，倘申請案件不符主辦機關需求或經費不足時，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列名額或從缺。

九、 獎助案件核定方式

(一)由主辦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報告。

(二)審查小組委員由主辦機關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由機關首長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查小組設立及審查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三。

(三)核准獲獎人名單應於林業保育署之官方網站公告，並發函通知獲獎人；取消資格時，亦同。

十、獲獎人應配合事項

(一)依計畫期程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一份電子檔)，必要時應出席主辦機關召開之審查會議。

(二)主辦機關得於研究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所屬網站公開獲獎案件之成果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惟如有涉及專利申請事宜，獲獎人得申請暫緩全文公開，暫緩期間以二年為限，並至多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運用本獎助經費所得圖文、資料或數據撰寫之論述，獲獎人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曾受主辦機關經費獎助或其他類似字樣。獲獎助之論文，獲獎人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林業保育署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四)獲獎人之成果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該成果經證實為抄襲者，主辦機關將追回已核發之經費。

十一、經費請領及核銷程序

受獎助案件採二期撥付(第一期為百分之三十的獎金、第二期為百分之七十的獎金),獲獎人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提送期初報告並經審查通過,請領第一期獎金。於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查通過,請領第二期獎金。

十二、本要點經主辦機關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助研究生辦理自然保育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申請人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e-mail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獎助研究生辦理自然保育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書(範本)

壹、基本資料

- 一、學校：○○大學
- 二、系(所)級：○○系○年級
- 三、學生姓名：
- 四、指導教授：
- 五、計畫題目：
- 六、符合○○○年之重點議題或政策：

貳、研究內容說明

- 一、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 二、研究主題與本署政策之關連及重要性。
-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 四、研究期程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五、對相關施政之預期貢獻。
- 六、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獎助研究生辦理自然保育專題研究計畫

審查小組設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審查小組設立：

- (一) 本審查小組由主辦機關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助研究生辦理自然保育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任務主要係協助主辦機關審查公、私立大專院校碩士班研究生所提送之自然保育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二)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辦機關遴聘具備自然保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
- (三) 主辦機關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給付審查小組之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審查作業流程：

- (一) 符合本要點獎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予以獎助。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並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進行初審與複審，必要時可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
- (三) 每件研究計畫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通過，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優勝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三、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對計畫之瞭解（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20%
- (二)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30%
- (三) 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25%
- (四) 對相關施政之預期貢獻 25%

四、評定方式：研究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採序位法。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於審查評分表分別評定各申請人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不及格，得不予核獎。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 (四) 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名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評分表

評分項目	權 重 (%)	申請計畫書					備註
		1	2	3	4	5	
對計畫之瞭解	20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	30						
計畫執行方式	25						
對相關施政之預期貢獻	25						
總 分							
名 次							

審查委員簽章：_____